

本书由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国际司法交流合作培训基地资助出版

欧亚经济联盟 贸易救济体系研究

Study on the Trade Remedy System of the Eurasian Economic Union

徐向梅◎著

深入研究体系
准确把握联盟制度规定
维护良好地缘政治环境
有效规避贸易风险

时事出版社

欧亚经济联盟 贸易救济体系研究

Study on the Trade Remedy System of the Eurasian Economic Union

徐向梅◎著

时事出版社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欧亚经济联盟贸易救济体系研究/徐向梅著. —北京:
时事出版社, 2017. 11
ISBN 978-7-5195-0138-9

I. ①欧… II. ①徐… III. ①国际合作—经济联盟—
研究—欧洲、亚洲 IV. ①F114.4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250873 号

出版发行: 时事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万寿寺甲 2 号
邮 编: 100081
发行热线: (010) 88547590 88547591
读者服务部: (010) 88547595
传 真: (010) 88547592
电子邮箱: shishichubanshe@sina.com
网 址: www.shishishe.com
印 刷: 北京朝阳印刷厂有限责任公司

开本: 787×1092 1/16 印张: 19.5 字数: 310 千字

2017 年 11 月第 1 版 2017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105.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前 言

俄罗斯、白俄罗斯、哈萨克斯坦三国于 2009 年签署协议建立关税同盟，并于 2015 年 1 月 1 日正式启动欧亚经济联盟，用 5 年时间走完自贸区—关税同盟—经济联盟（关税同盟 + 货币联盟）的发展道路。此后，随着亚美尼亚和吉尔吉斯斯坦的加入，欧亚经济联盟成员进一步扩大。欧亚经济联盟在扩员的同时，逐步完成了联盟内部机构设置、合作机制、法律制度和贸易救济体系的建立与完善等工作，显示其蓬勃发展的良好态势和强大生命力。

中国国家主席习近平于 2013 年 9 月访问哈萨克斯坦期间，提出了建设“丝绸之路经济带”的伟大构想。2015 年 5 月，中俄联合发表《中俄两国关于深化全面战略协作伙伴关系、倡导合作共赢的联合声明》和《关于“丝绸之路经济带”建设与欧亚经济联盟建设对接合作的联合声明》，提出尽快启动双方自贸区谈判。在新的时代条件下，大力推进“丝绸之路经济带”建设与欧亚经济联盟建设对接合作，成为我国加快经济发展、加强对外务实合作、带动欧亚经济一体化发展、维护地区和平与发展的重大战略举措。

随着欧亚地区经济的持续增长和地区经济一体化进程的推进，联盟成员国与经贸合作国之间的贸易纠纷与摩擦时有发生，联盟的贸易救济措施已在实践中多次运用。欧亚经济联盟内部主管贸易救济的机构主要是欧亚经济委员会和欧亚经济联盟法院。欧亚经济委员会下属的贸易委员会、竞争和反垄断调节委员会，负责贸易救济的调查和裁决；欧亚经济联盟法院负责贸易救济争端的审理。欧亚经济联盟的贸易救济措施不仅已经实际运用，而且对中国商品构成现实的威胁，成为阻碍中国商品进入欧亚经济联盟（甚至独联体）市场的最主要障碍之一，值得我国学术界、政府管理部门和企业等相关方面高度重视。

与此同时,由于欧亚经济联盟的成员国已向联盟让渡部分主权,成员国既有本国的自主规则,也须遵守欧亚经济联盟的统一规则。中国企业在与联盟成员国开展双边经济合作的同时,往往还涉及欧亚经济联盟这一多边机制。为保护本国市场和民族企业,成员国往往求助于联盟机制,一旦启动该机制贸易救济措施,影响范围将扩散到整个联盟区域,无疑会给中国企业带来更大损失。

根据欧亚经济联盟网站统计数据,截至2017年1月1日,欧亚经济联盟已经受理的贸易救济案共26项。其中,反倾销案18项,反补贴案1项,保障措施案6项;专门针对中国的案件共9项(全部是反倾销措施),专门针对乌克兰7项,针对印度1项,针对德国、意大利和土耳其1项,针对中国、中国台湾、中国香港、中国澳门、韩国、巴西、南非1项,针对所有国家5项(全部是保障措施)。被调查商品主要涉及钢材、管材、焊条、商务车、餐厨具、农业和工程机械、柠檬酸、化纤制品、金属制品、轮胎等。通过深入分析欧亚经济委员会发布的最终调查报告,欧亚经济联盟针对中国的贸易救济措施均为反倾销案(涉及带聚合物涂层的金属制品、滚式轴承、柠檬酸、不锈钢餐厨具、冷轧无缝不锈钢管、铸铁搪瓷浴具、商用车轮胎、履带式推土机、油气用无缝钢管等产品),制裁措施均是征收反倾销税。涉案商品总金额超过20亿美元,已超过欧美在世贸组织框架内对中国商品的反倾销制裁规模。

对上述案例的实证研究表明,中国企业往往由于不了解欧亚经济联盟贸易救济的规则和运行机制而未能规避风险,并且在受到联盟的贸易救济措施制裁时,多数情况下未能及时且有效应对,造成不应有的巨大经济损失。

当前,除部分俄罗斯学者外,国内外对欧亚经济联盟贸易救济措施的研究均比较薄弱。究其原因:一是欧亚经济联盟启动时间不长,对其研究有待深入。联盟于2015年1月1日才开始正式运作,运行机制以及成员国之间的磨合需要时间与过程,法律制定和司法实践需要有具体案例检验。二是欧亚经济联盟的大部分法律法规和内部文件均是俄文版本,尚未译成英文等其他文字,能够处理第一手材料的研究人员不多,尤其是法律界处理俄文材料的人更少。只有从法律文本入手,深入分析每个法律条款及司法文本,才能全面了解欧亚经济联盟的贸易救济措施的要义。三是有关欧

亚经济联盟的研究大多从地缘战略影响、俄罗斯发展战略、对“一带一路”影响以及与“一带一路”对接等角度推进，很少围绕欧亚经济联盟法律文件本身开展研究。

全面开展欧亚经济联盟制度体系研究，是更好地促进“丝绸之路经济带”建设与欧亚经济联盟建设对接合作的客观需要和必然要求。欧亚经济联盟的贸易救济措施是欧亚经济联盟制度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深入研究欧亚经济联盟的贸易救济体系，准确把握联盟制度规定，维护良好地缘政治环境，有效规避贸易风险，具有重要的理论价值和实践意义。

首先，在全球治理层面，认真总结中国处理与欧亚经济联盟贸易摩擦的经验教训，有助于积极探索构建维护国家利益、公平开放的全球贸易体系。由于欧亚经济联盟与其他由发达国家组成的一体化（如欧盟）运行机制存在较大差别，本研究致力探索中国科学处理与发展中国家区域一体化机制的矛盾与纠纷的做法，有效维护自身权益。

其次，在维护和推进“中俄全面战略协作伙伴新阶段”层面，中俄关系是中国抵御西方压力、维护和延长战略机遇期的重要依托，而俄罗斯又是欧亚经济联盟的主导国家，妥善解决中国与欧亚经济联盟的贸易纠纷，必将促进中俄两国加强互信，保持经贸合作稳定发展，实现欧亚地区经济的可持续增长。

第三，在维护中国国家和企业利益层面，贸易救济领域的合作可助力“丝绸之路经济带”与欧亚经济联盟的对接，推动“一带一路”战略走进欧亚大市场。“一带一路”战略是中国为推动全球经济发展、实现产能互补与战略对接提供的公共平台。当前，俄罗斯遭受西方制裁，希望借机发展民族企业，欧亚经济联盟的其他成员国则希望借助“入盟”从而扩大海外市场。与此同时，为更好地利用国内和国际资源与市场，中国企业“走出去”是大势所趋。我方应顺势而为，寻找区域经济一体化进程的契合点，为中国与欧亚经济联盟启动经贸合作谈判（包括自贸区谈判）提供前期准备。

本书从综述欧亚经济联盟的制度体系启篇，概述了欧亚经济联盟的发展历程、合作机制、机构设置，以及联盟法律体系和贸易救济体系的组成。重点详尽分析联盟的贸易救济体系：贸易救济的法律依据，贸易救济中的反补贴、反倾销和保障措施的具体规则与运用，贸易救济措施执行机构。在深入分析和解读联盟贸易救济措施的主要法律依据，即《针对第三国使

用保障、反倾销和反补贴措施议定书》的基础上，本书以三个章节的篇幅阐释反补贴、反倾销和保障措施の界定；倾销幅度、补贴幅度的计算方法；以及根据联盟产业の状况判定是否采取贸易救济措施和采取何种措施（临时措施、价格承诺、最终措施等）。与此同时，本书对联盟の贸易救济体系与世贸组织の规则进行了分析对比。

为了让读者了解欧亚经济联盟贸易救济体系の具体实施方式，本书详细介绍了实施贸易救济措施の实际操作程序，包括：实施贸易救济措施中の启动申请、申请人资格、申请书结构、调查对象の确定、申请人须提交の相关证据、申请人提交の外贸统计数据の具体要求等，以及在贸易救济措施实施过程中，欧亚经济委员会在受理申请后进行调查并就调查结果通过决议，联盟法院负责受理贸易救济措施实施对象对欧亚经济委员会决议の异议诉讼、进行司法审查并作出裁决等工作程序，全面展现了联盟贸易救济的过程与方法。

在此基础上，本书坚持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就专门针对中国的9例反倾销案件进行研究，归纳欧亚经济联盟对中国商品反倾销调查の若干特点。

为使读者更准确解读联盟の贸易救济措施，本书附上具有重要参考价值的联盟贸易救济措施法律文件和具有代表性的针对中国企业的反倾销案例调查报告中文译文。这些既可为中国与欧亚经济联盟深度合作提供中文资料参考，亦可为企业提供商务咨询。

目 录

第一章 欧亚经济联盟制度体系	001
第一节 从关税同盟到欧亚经济联盟	001
第二节 联盟合作机制	004
第三节 联盟机构设置	013
第四节 联盟法律体系	027
第五节 联盟贸易救济体系	032
第六节 与世贸组织的对接	034
第二章 反补贴措施	037
第一节 补贴的界定	037
第二节 补贴额和补贴幅度的计算	039
第三节 补贴与产业受损因果关系的证明	042
第四节 反补贴措施的内容	044
第三章 反倾销措施	048
第一节 反倾销的申请	048
第二节 倾销的界定	050
第三节 倾销幅度的计算	051
第四节 倾销与产业受损因果关系的证明	058
第五节 反倾销措施的内容	061
第四章 保障措施	065
第一节 保障措施的界定	065

第二节	进口增长与产业受损因果关系的证明	066
第三节	保障措施的内容	067
第五章	贸易救济措施的运行程序	070
第一节	申请启动贸易救济措施	071
第二节	确定调查对象	078
第三节	提交产业受损证据	079
第四节	提交外贸统计数据	088
第五节	欧亚经济委员会的调查与决定	094
第六节	贸易救济措施的司法审查	101
第六章	针对中国的贸易救济措施	104
第一节	针对中国的 9 例反倾销案	104
第二节	欧亚经济联盟反倾销调查的特点	117
附件 1	针对第三国实施保障、反倾销和反补贴 措施议定书	130
附件 2	特别关税、反倾销税、反补贴税的计入和分配条例	181
附件 3	针对中国生产的油气井钻探和开采用无缝钢管的反倾销 调查最终报告	185
附件 4	针对来自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台北、中华人民共和国 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的聚合物涂层金属轧材的 反倾销复审调查结果报告	282
后记		301

第一章 欧亚经济联盟制度体系

第一节 从关税同盟到欧亚经济联盟

1991年年底苏联解体,独联体成立。由于各成员国利益不同、各有诉求,独联体形成“议多行少”的局面。1993年3月,纳扎尔巴耶夫访俄,在莫斯科大学演讲时正式提出“欧亚联盟”思想,具体方案于1994年6月8日在哈、俄两国同时正式发表。主要内容是建议原苏联各加盟共和国以主权国家身份在后苏联空间加强各领域合作,实行一体化,其对象涉及所有已经独立的原苏联加盟共和国。

为提高合作效率,俄罗斯、白俄罗斯、哈萨克斯坦三国于1996年3月成立关税同盟,同年吉尔吉斯斯坦加入,1999年4月塔吉克斯坦加入。关税同盟成立的初衷,是希望在成员国内部统一贸易制度,取消进出口关税和数量限制,并对非成员国实施统一的关税和非关税措施。但事实上,关税同盟未能建立起统一的海关边境,也未能协调好成员国的“入世”立场。原因在于:关税同盟在形式上仅仅是一纸协议,并非国际组织,不具备国际行为主体的能力,难以对外协调和开展工作,对不履约行为缺乏制裁手段;另外,因各成员国的条约批准和生效机制不同,使得很多决议难以生效,即使生效,成员国也经常借各种理由而不予履行。

为进一步加强关税同盟成员国之间的合作,克服该机制的弊端,避免关税同盟滑落为“第二个独联体”,2000年10月10日,俄、白、哈、吉、塔五国总统在哈萨克斯坦首都阿斯塔纳举行会晤,决定将关税同盟提升为欧亚经济共同体,旨在建立统一经济空间,实现经济一体化。

早在2006年8月15~17日,欧亚经济共同体成员国元首索契峰会便讨论有关建立关税同盟和共同能源市场等问题。2009年11月27日,俄、白、哈三国元首在明斯克签署包括《关税同盟海关法典》在内的9个文件,决

定从2010年1月1日起对外实行统一税率（部分商品有过渡期）；2010年7月1日起取消俄与白俄间的关境；2011年7月1日起取消俄哈间的关境。

关税同盟启动后，俄、白、哈三国开始探讨建立统一经济空间（关税同盟+货币联盟）。三国总理于2010年11月20日在圣彼得堡和12月9日在莫斯科签署一系列文件，形成建立统一经济空间所需的法律基础。俄罗斯、白俄罗斯和哈萨克斯坦关税同盟最高机构会议于同年12月9日在莫斯科举行，三国元首发表联合声明，决定从2012年1月1日起启动俄、白、哈统一经济空间。

表 1—1 统一经济空间的法律基础

板块	法律文件	通过日期
经济政策协调	1. 《协调宏观经济政策协议》	2010. 12. 09
	2. 《协调自然垄断主体行为统一原则与规定协议》	2010. 12. 09
	3. 《统一竞争原则与规定协议》	2010. 12. 09
	4. 《工业补贴规定协议》	2010. 12. 09
	5. 《国家支持农业规定协议》	2010. 12. 09
	6. 《国家采购协议》	2010. 12. 09
	7. 《知识产权保护规定协议》	2010. 12. 09
服务自由流动	8. 《统一经济空间成员国服务贸易与投资协议》	2010. 12. 09
劳动力自由流动	9. 《抵制第三国非法劳动移民合作协议》	2010. 11. 19
	10. 《劳动移民及其家属法律地位协议》	2010. 11. 19
资本自由流动	11. 《保障资本自由流动创造建立金融市场条件协议》	2010. 12. 09
	12. 《货币政策协调原则协议》	2010. 12. 09
能源与交通共同市场	13. 《白俄罗斯、哈萨克斯坦及俄罗斯组建、管理、运行与发展共同石油市场与石油产品协议》	2010. 12. 09
	14. 《保障在电力领域获得自然垄断服务协议》	2010. 11. 19
	15. 《在天然气运输领域获得自然垄断服务规定协议》	2010. 12. 09
	16. 《获得铁路运输服务协调协议》	2010. 12. 09
技术协调	17. 《白俄罗斯、哈萨克斯坦及俄罗斯统一技术协调原则与规定协议》	2010. 11. 18
商品自由流动	18. 关税同盟框架内所有法律文件	

在建设统一经济空间同时,俄、白、哈三国领导人便已开始筹划未来发展蓝图,即建立欧亚经济联盟。2011年10月3日,普京在俄罗斯《消息报》发表《欧亚新的一体化计划:未来诞生于今天》一文,提出建立“欧亚联盟”(Евразийский союз)设想,即参照欧盟模式,建立超国家机构,协调经济政策,发展区域经济一体化合作,但不是恢复苏联模式^①。普京的倡议得到白俄罗斯总统卢卡申科和哈萨克斯坦总统纳扎尔巴耶夫的积极回应。当年10月25日,纳扎尔巴耶夫在《消息报》发表《欧亚联盟:从理念走向未来》,详细阐述他对欧亚联盟的看法和想法。2011年11月18日,俄、白、哈三国元首在莫斯科签署协议,同意在2015年1月1日前草签欧亚经济联盟协议。

2014年5月29日,俄、白、哈三国总统在哈首都阿斯塔纳签署《欧亚经济联盟条约》,涉及能源、交通、工业、农业、关税、贸易、税收、政府采购、自由贸易商品清单、敏感商品等诸多领域。《欧亚经济联盟条约》规定,三国于2015年1月1日起启动“经济联盟”建设进程,目标是到2025年建成“经济联盟”,彻底实现商品、服务、资金和劳动力的自由流动。

与此同时,欧亚经济共同体于2014年10月10日在明斯克召开成员国元首峰会,签署关于解散欧亚经济共同体的文件,一致同意欧亚经济共同体于2015年1月1日起正式停止活动,其功能将由欧亚经济联盟接替。欧亚经济共同体此前签署的151份协议中的87份依然有效。同日,欧亚经济联盟接受亚美尼亚为新成员国(第四个成员国)。吉尔吉斯斯坦于2015年5月8日成为欧亚经济联盟正式成员国。

表 1—2 欧亚地区的一体化机制进程

独联体	欧亚经济共同体	关税同盟	统一经济空间	欧亚经济联盟
1991年至今	2000~2014年	2010~2012年	2012~2014年	2015年至今

^① Путин В., Новый интеграционный проект для Евразии-будущее рождается сегодня "Известия", 3 октября 2011 года; Нурсултан Назарбаев. Евразийский Союз: от идеи к истории будущего" Известия, 25 октября 2011. 纳扎尔巴耶夫总统1993年3月访俄期间,曾在莫斯科大学发表演讲《欧亚经济联盟:理论还是现实》(Евразийский союз-теория или реальность),提出“欧亚联盟”主张,即所有原苏联加盟共和国以主权国家身份在后苏联空间加强各领域合作。

第二节 联盟合作机制

依据不同的标准,一体化可以分为不同的形态,其中广为接受的是由经济学家利普塞(Richard Lipsey)根据生产要素流动程度所作的分类,将一体化分为六种等级递增的状态,即优惠贸易安排(特惠关税区)、自由贸易区、关税同盟、共同市场、经济同盟和完全经济一体化。与此类似,俄罗斯主导的独联体地区的一体化大体分为自由贸易区、关税同盟(主要是商品贸易)、统一经济空间(关税同盟+服务贸易)、欧亚经济联盟(统一经济空间+货币联盟,或者理解为“彻底实现商品、服务、资金和劳动力自由流动的统一经济空间”)、欧亚联盟(经济联盟+政治联盟)等5个层次。

一、欧亚经济联盟的特点

可以从四个方面理解“欧亚经济联盟”:

第一,欧盟等其他一体化机制通常名实相符,但俄罗斯主导的一体化机制中,其名称代表着成员国的合作方向和组织的发展目标,而不是反映该机制的合作现状。

例如,关税同盟是指成员国要朝此方向努力,而不是说成员国已经建成了该机制。欧亚经济联盟是指成员国朝建立货币联盟方向努力,而不是已经实现了统一货币。正是这个“慢一步”的特点,往往容易误导外界对俄罗斯主导的一体化效果的评价。

第二,俄语的“统一经济空间”与“经济共同体”“共同市场”等概念非常接近,甚至经常混用。在不同语境中的内涵与外延时大时小,须依据相应文件才能具体界定。

狭义的统一经济空间通常集中体现在政府主管的经济合作领域,如果说关税同盟的目标是成员国统一对第三国的商品进出口关税,即主要涉及商品贸易的话,则统一经济空间还涉及服务贸易、投资、移民、竞争市场、宏观经济、产业发展等事务。广义的统一经济空间通常泛指取消成员国之间的经济贸易壁垒,实现货物、服务、资金和劳动力等四大要素的自由流

动,形成所谓“统一的”或“共同的”大市场。在此语境下,经济联盟也不过是制度融合得较干净彻底的统一经济空间而已。简而言之,狭义的统一经济空间致力于扩大市场,关注流通;广义的统一经济空间致力于发展,更关注生产,是在统一市场的大合作平台上,进一步整合区域经济要素,结合其他政治、社会、人文和安全等各领域资源,共同推动区域经济稳定和发展。

第三,苏联解体后,新独立国家的政治架构通常是总统掌握行政权,其中政府主管经济社会事务,央行主管金融货币,政府和央行无隶属关系,但都向总统汇报工作。

从这个角度可以说,俄、白、哈三国关税联盟和统一经济空间的合作领域主要属于政府权限范围内,而欧亚经济联盟除此之外,还要进行央行主管的金融货币合作,建立统一的金融政策和货币市场,甚至发行统一的货币。在机构设置上,除主管经济的“欧亚经济委员会”之外,未来还将设立“联盟央行”。

第四,欧亚经济联盟是在欧亚经济共同体经验教训基础上扬弃的结果。

欧亚经济联盟与欧亚经济共同体的不同之处在于:

第一,虽然二者目标定位都是加强区域合作,均以欧盟为榜样和追求目标,但欧亚经济共同体从成立伊始就未能建立相应的强制性制度措施。因各成员国能力不一,一体化只能采取能者先行的方法,由具有承受能力的成员国先实现更高级别的一体化。由此,俄、白、哈三国先期建立关税同盟和统一经济空间,余下的吉尔吉斯斯坦和塔吉克斯坦只能仍旧留在欧亚经济共同体内,无法参与统一经济空间的活动。因此可以说,俄、白、哈三国关税同盟和统一经济空间仍属欧亚经济共同体框架内的次区域合作机制,是内部先行先试的成果。

第二,经济共同体在最高决策层实行协商一致,成员国经常开会讨论,但难以达成具体行动计划;而欧亚经济联盟由俄罗斯主导,合作规划以俄罗斯方案为蓝本,协商余地实际很小。这也是从关税同盟到欧亚经济联盟能够一路走来并最终成功的经验之一。俄罗斯本来希望将欧亚经济共同体建成“后苏联空间的欧盟”,但鉴于合作机制的限制,于是另起炉灶,借助有利的国际和国内环境,依照自己的意志和模式推进欧亚地区一体化。正因如此,当欧亚经济共同体框架内的统一经济空间升级为欧亚经济联盟后,

欧亚经济共同体便已失去存在的价值而解散，其中有意愿和有承受能力的成员国便寻求加入欧亚经济联盟。

另外，从合作机制和合作领域看，欧亚经济联盟目前较少涉足社会政策领域。相比之下，欧亚经济共同体涉及经济和社会两大部分，合作范围较广，如法律、宏观经济、海关、交通运输、服务贸易、能源、金融保险、财政税务、经济技术合作、农业、教育、卫生、环保和移民等。

二、关税同盟

根据《欧亚经济联盟条约》，关税同盟（Customs Union）框架内的合作内容主要有：

1. 建立成员内部商品市场。成员国彼此间的商品贸易取消进口关税和出口关税（以及与关税等同的其他税、费），取消非关税措施、专门保护措施、反倾销和反补贴措施；

2. 实施统一的商品编码、统一关税税率，以及其他统一的、调节与非成员国商品外贸的措施；

3. 针对非成员国实施统一的商品贸易制度；

4. 实施统一的海关调节制度与措施；

5. 商品在成员国间流动时，无需海关报关和国家监管（交通、卫生、动植物检验检疫）；

6. 进口关税收入由联盟统一收取，并依照条约规定在成员国间分配。

7. 成员国有权为吸引外资而建立自由经济区（经济特区、专门经济区等）和保税仓库。自由经济区和保税仓库的建立与经营等具体要求由成员国签署国际协议约定（属于欧亚经济联盟框架内的国际协议）。

8. 对于敏感商品，成员国有权实施特殊海关制度和措施，此举不违反统一关税区的内部市场原则。敏感商品是指涉及保护人的生命和健康、维护社会公序良俗、保护环境、保护动植物和文化价值、履行国际义务、维护国家安全和国防等与个人和国家的发展稳定关系密切的商品。

9. 关税同盟基本不涉及服务贸易。尽管成员国之间需要协调彼此与第三国开展服务贸易等事项，但此类协调不带有超国家性质。

三、统一经济空间

根据《欧亚经济联盟条约》，除继承关税同盟框架内的权利和义务外，统一经济空间（Single Economic Space）框架内的合作内容主要有五部分：

一是宏观经济。实施协商的宏观经济政策、服务贸易政策。其中规定每个成员国的年度国家预算赤字规模不得超过当年 GDP 的 3%；国债规模不得超过 GDP 的 50%；通胀率（消费品的物价指数，当年 12 月与上年 12 月同比）不得超过成员国中最低通胀率的 5%。

二是竞争秩序。旨在实行共同的反垄断和竞争政策的原则和规则，禁止恶性竞争和限制竞争行为，建立公平和透明的竞争环境。包括协调价格调控、成员国政府采购等。

三是产业（实业）发展。包括农业、工业、交通、能源等，涉及产业补贴政策、技术标准体系、产业布局规划、知识产权保护、合理竞争、科研等。计划于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运行统一药品和医疗产品市场、2017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统一的工业品补贴政策、2019 年 7 月 1 日起运行统一电力市场、2025 年 1 月 1 日启动统一天然气市场和统一石油及石化产品市场。

四是财政金融。旨在建立协调的税收政策体系、协调金融政策，分阶段地逐步协调货币政策，协调汇率政策，建立有利于资金自由流动的金融市场，为发展货币一体化创造良好的法律条件。在成员国完成金融领域法律协调工作后，欧亚经济联盟将于 2025 年在哈萨克斯坦阿拉木图市建立超国家的金融市场调节管理机构。

五是其他领域。包括：劳动力市场，用于协调成员国的移民政策，促进劳动力自由流动；贸易投资自由化，努力建立统一的服务贸易市场；成员国国家机关之间的合作，如信息交流、法律和措施透明、建立相互协调的保护消费者权益体系及权益损害预警机制等；知识产权保护。

具体可分为以下方面：

1. 协调宏观经济政策、服务贸易政策。其中规定每个成员国的年度国家预算赤字规模不得超过当年 GDP 的 3%；国债规模不得超过 GDP 的 50%；通胀率（消费品的物价指数，当年 12 月与上年 12 月同比）不得超过成员国中最低通胀率的 5%。

2. 加强财政金融领域的合作，分阶段逐步协调货币政策，协调汇率政

策,为发展货币一体化创造良好的法律条件。不采取可能有损货币一体化的措施,即使在迫不得已必须实施的情况下,需将损害后果降到最低。在本国经济政治活动中逐渐增强对其他成员国货币的信心。

3. 发展贸易投资自由化,努力建立统一的服务贸易市场。

4. 加强成员国国家机关之间的合作。如信息交流、法律和措施透明、建立相互协调的保护消费者权益体系、权益损害预警机制等。

5. 协调金融政策。建立协调的金融市场调节体系、建立有利于资金自由流动的金融市场。在成员国完成金融领域法律协调工作后,欧亚经济联盟将于2025年在哈萨克斯坦阿拉木图市建立超国家的金融市场调节管理机构。

6. 建立协调的税收政策体系。避免双重征税,在税收领域给予其他成员国国民待遇,不得建立对其他成员国歧视性的、损害其竞争力的税收政策。

7. 实行共同的反垄断和竞争政策的原则和规则。禁止恶性竞争和限制竞争行为,建立公平和透明的竞争环境。

8. 价格调控政策。

9. 调节成员国政府采购行为。

10.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合作。遵守下列国际条约或协议:1886年9月9日《保护文学和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1891年4月14日《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及其《备忘录》《商标法新加坡条约》、1961年10月26日《保护表演者、唱片录制者和广播组织国际公约》、1970年6月19日《专利合作条约》、1971年10月29日《保护录音制品制作者防止未经许可复制其录音制品公约》、1977年《国际承认用于专利程序的微生物保存布达佩斯条约》、1996年12月20日《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条约》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表演和录音制品公约》、2000年6月1日《专利法公约》。

11. 在互利、非歧视、公平竞争和透明原则基础上,发展成员国独立自主的工业政策,支持成员国间的工业合作,并于2017年1月1日起实施统一的工业品补贴政策。根据联盟最高理事会2013年5月31日第40号决议,联盟成员国协调工业政策的优先方向为:建立统一的成员国敏感商品出口扶持政策;建立开发第三国市场的协同机制;创造有利于组建合资企业的